乌翠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防控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组成

2.2 职责

2.2.1 区指挥部

2.2.2 办公室

2.2.3 专家组

2.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全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3.2 监测

3.2.1 监测机构

3.2.2 常规数据信息库的建立

3.2.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3.3 灾害分级

3.4 预警发布

3.5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3.6 检疫管理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Ⅰ级、Ⅱ级响应

4.1.2 Ⅲ级响应

4.1.3 Ⅳ级响应

4.2 指挥协调

4.3 灾害处置

4.4 现场监控

4.5 社会动员

4.6 物资使用

4.7 扩大应急

4.8 信息共享和处理

4.8.1 报告制度

4.8.2 通报与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5.2 善后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技术和科研保障

6.5 人员保障

6.6 预案奖惩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7.2 预案更新

7.3 预案生效时间

8 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态和经济损失，保障国土与生态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伊春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乌翠区境内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乌翠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暨区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外来重大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2.1  区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翠峦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副总经理

          乌马河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副总经理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乌翠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翠峦镇、乌马河镇、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和草原局，下设防控组、检疫封锁组、技术组、保障组、信息组等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林业和草原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要成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落实相关责任。

2.2 职责

2.2.1 区指挥部：研究、协调、解决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理过程中的问题。部署和检查本预案实施工作，统一指挥全区的防控工作。

2.2.2 办公室：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指示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负责日常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防控组：负责具体防控处理方案的实施，指挥、监督、指导疫情的处理。

检疫封锁组：负责对车站和道路的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技术组：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组织对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负责疫情确认等。

保障组：为防控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筹集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实施所需资金，负责各种物品采购和供应，安排、调配处理疫情所需人员、交通工具等。

信息组：负责林业和草原疫情的收集、汇总和报送，组织对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编发科普宣传材料，引导传媒正确宣传报道有关情况。

2.2.3 专家组：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承担对无法确认和鉴定，但怀疑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

2.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承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的引导和监管，做好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宣传。

区教育局：负责对学生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础知识的宣传及应急防控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管制。

乌翠公安分局：负责在松材线虫病疫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违反国家植物防疫、检疫规定、妨害物质检疫、检疫涉嫌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车站等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对途经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松木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监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及农民相关的工作。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及道路运输检查工作。

区园林绿化站：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乌翠分局：负责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市场的管理工作。

翠峦镇、乌马河镇：落实主体责任、负责行政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相关工作。

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森工施业区内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防治、应急处置的相关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全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根据我区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区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在区级界限处加强草原虫害、鼠害监测，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区政府要加强森林草原病虫鼠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减灾体系建设。伊春森工集团翠峦林业局公司、乌马河林业局公司要加强森林草原病虫鼠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

3.2 监测

**3.2.1 监测机构**

区林业和草原局，伊春森工集团翠峦林业局公司、乌马河林业局公司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及时组织分别上报市林草局、伊春森工集团进行鉴定。

**3.2.2 常规信息数据库的建立**

区林业和草原局、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防治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常规数据信息库。主要内容包括：

（一）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二）主要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和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四）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五）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六）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2.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区林业和草原局具体负责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工作。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和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辖区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同级政府。同时向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乌翠区林业和草原局、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和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林防治检疫、草原植物保护专业人员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镇林长制办公室、苗圃负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和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上报伊春森工集团。接到报告后，区林业和草原局和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及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态建设部或其所属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样本，按照权属要立即送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

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3.3 灾害分级

**3.3.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共4级。

Ⅰ级：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万亩的。

Ⅱ级：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本省严重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00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0万亩以上；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Ⅲ级：在市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0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

Ⅳ级：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0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万亩以上。

**3.3.2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Ⅰ级：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对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有害生物；同时有3个（含）以上市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国（境）外新传入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超过800万亩，或一个市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

Ⅱ级：是指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500万亩至800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50万亩至100万亩。

Ⅲ级：指在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20万亩至50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5万亩至15万亩。

Ⅳ级：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5万亩至10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3万亩。

3.4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预测的基础上，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乌翠区人民政府负责Ⅳ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对于达到Ⅰ级、Ⅱ级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区指挥部要配合省、市指挥部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对于达到Ⅲ级、Ⅳ级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区指挥部要配合伊春市指挥部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5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及时掌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3.6 检疫管理

根据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办法措施，可以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和木材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根据疫情的发生情况，经省政府批准，可在高速路口、车站等地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报区林业和草原局处理。

4 应急响应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省政府负责Ⅰ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负责Ⅱ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伊春市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Ⅲ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乌翠区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Ⅳ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

4.1 分级响应

**4.1.1 Ⅰ级、Ⅱ级响应**

根据疫情报告，乌翠区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配合省有关部门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同时乌翠区人民政府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将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汇总逐级上报市指挥部、省指挥部，为上级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提供参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逐级向市政府及市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省政府及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4.1.2 Ⅲ级响应**

Ⅲ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配合伊春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乌翠区人民政府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将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市指挥部，为上级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提供参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向伊春市政府及伊春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4.1.3 Ⅳ级响应**

Ⅳ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乌翠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出相应的反应。必要时，请求伊春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灾情有进一步发展趋势时，根据伊春市指挥部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向省指挥部请求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4.2 指挥协调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乌翠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在乌翠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乌翠区指挥部具体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

4.3 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区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在防控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要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事故。

4.4 现场监控

灾害发生时区指挥部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情况，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4.5 社会动员

灾害发生必要时，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动员、组织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4.6 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区指挥部可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7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区指挥部在认定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市或其他市提供援助的，经报请区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4.8 信息共享和处理

**4.8.1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乌翠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林业、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实后，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报告乌翠区人民政府并逐级报送至市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应同时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因瞒报或迟报造成疫情扩散和重大危害者，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

**4.8.2 通报与信息发布**

4.8.2.1 经市指挥部确定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后，区指挥部必须在3日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区级指挥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4.8.2.2 接到通报后，区林业和草原局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4.8.2.3 区指挥部经市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可以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信息。

4.8.2.4 区指挥部授权发布本行政区林业和草原重大生物灾害信息的，应当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新闻发布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当事前经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4.9 应急结束

组织专家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终结实施防治的意见。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由相应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机构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地及时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乌翠区人民政府。

5.2 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开展灾后重建工作，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草原，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应当建立、完善林业和草原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6.3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依托区防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设备、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镇政府要结合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因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6.4 技术和科研保障

6.4.1 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4.2 科研要按照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的原则，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的步伐。

6.4.3 以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等研究部门为依托，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其他相关研究。

6.5 人员保障

区林业和草原局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6.6 奖惩措施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区指挥部定期对有关单位应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组织检查，如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要分层次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的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本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区指挥部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防控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7.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8 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鼢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简称林业重大生物灾害）：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重点预防区：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